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北省眼科医院眼底血管造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BZF-2025012

合同编号: SBKH20260602

甲方: 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方: 北京福来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福来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眼底血管造影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ZF 2025012

(2) 采购计划编号：J4030645

(3) 项目内容：眼底血管造影仪（眼底造影机）1套

采购标的及数量：眼底血管造影仪（眼底造影机）1套

品牌：微清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眼底血管造影仪 (眼底造影机)	微清	CRO Plus	苏州	套	1	1058000元	1058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备注：（1）上述产品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包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双方已充分考虑商业风险，价格不因汇率变动而受到影响。（2）该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名称为：眼底造影机。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 金额：___

国别：___ 品牌：___ 规格型号：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设备全款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履约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方可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未进行履约验收的，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共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设备验收前，对需进行计量、商检或国家规定需由其他部门进行认定的医疗设备，由供货商提前联系相关认证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验收内容和依据，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的，将拒绝通过验收，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北省眼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福来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常欣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泉北 东大街 399 号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 9 号楼 2 层 201
联系电话	0319-3237906	联系电话	010-87638400
通信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泉北 东大街 399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 9 号楼 2 层 2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641411M
		开户名称	北京福来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农大分理处
		银行账号	1125070104000208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提供有关全部合法性资料、票据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等票据

5.5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合法性资质或资格，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完整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在取得市级以上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6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验收义务，甲方履行支付货款义务，乙方继续履行设备维保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备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具有合法来源、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制

		造商认证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免费质保期 5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如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问题，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在合同履行及设备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设备全款金额（人民币：1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该项目设备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2. 到货地点：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3. 产品交货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 3 个月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交货时间不中止。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为进口货物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和商检证明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交付合格产品,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等作为向供应商延迟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的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货物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将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4. 乙方承诺已取得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相关特定资格要

		求,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或经甲方验证其核心性能指标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拆除并运回所供设备,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保留对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4. 乙方承诺,本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需使用相关耗材、试剂、软件许可等,均已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并提供报价。如设备在交付、验收或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未列出的、必需的或甲方必须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采购的耗材、配件、试剂、软件许可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 3% 的经济补偿。 6.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眼底血管造影仪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HBZF-202501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52160467

注册人名称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601、1602 单元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601、1602 单元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眼底造影机
型号、规格	CSLO、CRO、CRO S、CRO Plus
结构及组成	眼底造影机由主机(内含光学系统、扫描摄像系统、激光器控制盒、运动底座、病人头托架、电源适配器、数据线)、工作站和软件 (软件名称：视网膜成像控制软件、型号：RTScan-Lite、发布版本：V2) 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种视网膜病变眼底疾病的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52160467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5 月 19 日